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福相伴护理保险（互联网）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后的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 1 章第 10 条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 2 章第 1 条
您拥有保单贷款的权利-----	第 5 章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 10 章第 1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 1 章第 8 条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第 2 条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 3 章
发生保险事故后，您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第 7 章第 1 条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第 7 章第 3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权扣除相关欠款-----	第 8 章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第 10 章第 1 条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 12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5 保险期间
- 1.6 基本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1.7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1.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10 犹豫期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支付
- 3.2 宽限期

4 现金价值

5 保单贷款

6 效力中止与恢复

7 保险金的给付

- 7.1 保险事故通知
- 7.2 受益人
- 7.3 保险金申请
- 7.4 保险金给付
- 7.5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 7.6 宣告死亡处理

8 未还款项

9 保险合同的变更

- 9.1 联系方式变更
- 9.2 合同内容变更

10 合同效力的终止

-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0.2 合同终止

11 争议处理

12 释义

附表一：特定疾病列表

中英人寿福相伴护理保险（互联网）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1.1 合同构成

我们与您订立的《中英人寿福相伴护理保险（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见 12.1），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和性别，以有效身份证件（见 12.2）登记的周岁年龄和性别为准。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 1.9 条的规定，我们不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 2、3 款办理；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因此而改变。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见 12.3）、保单年度（见 12.4）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2.5）均以该日期为基准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将依照第 2.1 条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6 基本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终止合同，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您于同一个保单年度内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投保时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我们将重新计算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将在批单或批注上载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新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依据本合同第 2.1 条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7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8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1.9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1.3、1.8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1.10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 保障范围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护理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的期间为等待期。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本合同附表一列任何一种特定疾病（见 12.6），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将无息退回您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但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见 12.7）

发生上述情形的，则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见 12.8）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或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按本合同附表一对特定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 12.9）专科医生（见 12.10）初次确诊（见 12.11）患本合同附表一所列任何一种特定疾病，即视为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按照以下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前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护理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见 12.12）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2）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至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护理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乘以 160%。
- （3）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后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护理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乘以 120%；
 - 2）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乘以 120%；
 - 3）被保险人初次确诊特定疾病或确定伤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 疾病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二项中金额较高的一项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对于本合同的护理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达到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2.13）；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2.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2.15），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12.16）的机动车（见 12.17）；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2.18）；
- 7、 战争（见 12.19）、军事冲突（见 12.20）、暴乱（见 12.21）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见 12.2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12.23）；
- 10、 被保险人进行下列高风险活动：潜水（见 12.24）、跳伞、攀岩（见 12.25）、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12.26）、武术（见 12.27）、摔跤、特技（见 12.28）、赛马、赛车、卡丁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 3 章 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第 4 章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第 5 章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申请贷款时累计贷款金额本金和利息（见 12.29）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

我们将对您的保单贷款通过年复利方式进行计息，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您应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前支付贷款利息，至贷款金额全部偿清时止；若逾期未付，则所有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将并入贷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若您尚未偿清的保单贷款本金和利息等于或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

第 6 章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 7 章 保险金的给付

7.1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7.2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7.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护理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特定疾病，需提供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和本合同附表一所列特定疾病中明确要求的其他医疗证

明；

- (4)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伤残，需提供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见 12.30）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7.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7.5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申请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的机构做身体检查及鉴定。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我们有权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7.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如果您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能提供证明文件，足以证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我们将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为准，按照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 8 章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第 9 章 保险合同的变

更

9.1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2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 10 章 合同效力的终止

10.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10.2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被保险人身故的；
- 4、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附加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依据本合同约定我们无需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 11 章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章 释义

12.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12.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12.3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4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2.5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2.6 特定疾病：** 指符合本合同附表一中所列的任何一种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 12.7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12.8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其标准编号为 GB/T44893-2024。
- 12.9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或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 12.10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2.11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所约定的某种疾病。
- 12.12 确定伤残：** 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治疗结束之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为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第 1 级至第 3 级伤残。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其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12.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2.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

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2.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2.16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2.1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12.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2.19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12.20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12.21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12.2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2.2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12.24 潜水:** 指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不包括在有营业执照、向社会开放、有潜水技术指导人员监督的室内潜水活动。
- 12.2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不包括在有营业执照、向社会开放、有攀岩技术指导人员监督的人工攀岩场所进行的攀岩活动。
- 12.26 探险:** 指在明知存在危险的情况下,故意置身于存在高致死致伤风险的自然环境中进行活动。不包含在有营业执照、向社会开放、有专业技术指导人员监督的户外探险活动。
- 12.27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专业或职业对抗性比赛。
- 12.28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职业性活动或竞技性活动。

12.29 利息:	指保单贷款等欠款所产生的利息, 该利息按第 5 章《保单贷款》规定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12.30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 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 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12.31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2.32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 具体为: 0 级: 肌肉完全瘫痪, 毫无收缩。 1 级: 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 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 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 可进行运动, 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 但不能抬高。 3 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 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 能对抗一定的阻力, 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 正常肌力。
12.33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 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2.3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12.35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 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2.36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 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 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 休息时无自觉症状, 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 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 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 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 活动后加重。
附表一: 特定疾病列表	包括以下疾病或疾病状态。下列疾病定义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2020 年修订版)》一致。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 (含) 以上肢体 (见 12.31) 肌力 (见 12.32) 2 级 (含) 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见 12.33);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12.3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3.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4.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7.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见12.35)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 8.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见 12.36）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 9.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 1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